合同编号：XCGW2026264

2026年西城区密闭式清洁站、环卫停车场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污水处置项目

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乙 方：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孙史山村临 54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乙方为联合体，后附联合协议）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内容

乙方对甲方负责区域内指定点位产生的污水进行抽运和处理，密闭式清洁站和环卫停车场运行单位（以下简称“运行单位”）和乙方共同完成污水抽运量记录。甲、乙双方按乙方进入污水设施的量（污水处理联单量）确认污水清运处理费用，当甲方进入污水设施的量大于乙方和运行单位双方共同完成污水抽运量记录时，以抽运量记录为准，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清运处理费用。

二、执行有效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污水抽运量进行核查，发现乙方与运行单位确认的抽运处理量与实际抽运处理量不符，有权追究乙方与运行单位的相关责任，乙方应退还多收的抽运处理费用；若甲方少支付乙方抽运处理费用，则甲方应补齐少支付的抽运处理费用。

2.污水抽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密闭式清洁站和环卫停车场的正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3.乙方不得将中标的抽运处理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4.要求运行单位应当确保污水收集、存放以及相关设施符合处置要求，维护收集池现场清洁、安全，具备抽运条件。

5.监督运行单位应确保污水收集井内不发生问题，确保污水收集井设施内无漂浮杂物，避免对乙方抽运车辆及管道造成损坏，若出现相关问题，经三方确认后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6.确保运行单位为污水抽运提供必要的便利，确保乙方抽运车辆出入畅通。

7.要求运行单位发现污水不能正常抽运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确保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污水及时抽运处理，抽运处理工艺及流程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污水抽运不及时或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严格选派合格的驾驶人员提供抽运服务，乙方原因造成的自身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作业车辆正常，为甲方污水运输提供正常的作业服务。

4.乙方安排的车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由于乙方人员、车辆在运行单位负责的清洁站、环卫停车场中不按规定操作，造成运行单位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及时保量抽运污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运行单位清洁站内、环卫停车场的污水满冒，影响点位正常工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若乙方有突发情况造成污水不能及时处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协调将污水紧急转移至其他消纳场进行处理，由此带来的差价，甲方不负责补缴。

7.乙方须保证运行单位产生的污水按照北京市相关标准、政策得到有效处理，乙方不得违法偷排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污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污水消纳去向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偷排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因乙方违法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因由乙方承担。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结算单价

1.单价：510.4元/吨（含税价格）。

2.调价机制：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服务周期内不进行调价。

（二）结算周期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污水清运费用。甲、乙双方均以季度为周期确认抽运处理量和费用并进行结算，乙、运行单位双方确认上一季度的抽运量，签订《污水抽运处理量及费用确认单》；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签订乙、运行单位双方已确认的《污水抽运处理量及费用确认单》；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污水抽运处理量及费用确认单》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

票或者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合同支付条件均以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支付前提，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监督机制

甲方有权对抽运处理量进行核查，发现乙方与运行单位确认的抽运处理量与实际处理量不符，有权追究乙方与运行单位的相关责任，乙方应退还多收的清运费用；若甲方少支付乙方清运费用，则甲方应补齐少支付的清运费用。

六、核算机制

甲、乙、运行单位三方以三个月为周期确认抽运处理量，三方在确认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支付抽运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并因此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按时抽运处理污水。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每发生未按时清运一次，扣除当月 5%清运费用。

3.甲方超过履约节点三个月未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确保清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不得发生道路遗撒；同时，抽运车辆的新能源化率应不低于 80%。若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清运费用的 10%。

5. 乙方抽运的污水必须进入指定处理设施进行规范处置，严禁私自排放。如发生私自排放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清运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话：010-88391624

联系人：赵一方

电子邮箱：xcljfl@163.com

乙方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孙史山村临 545 号

电话：010-60692779

联系人：刘勇

电子邮箱：94586740@qq.com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接收方签收当日或拒收当日；（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九、其它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关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服务安全协议书

附件2 联合协议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服务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污水清运工作期间清运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污水清运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2026 年西城区密闭式清洁站、环卫停车场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污水处置项目服务协议》履行期限相同，属服务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服务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负责对整个污水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严格按照污水清运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操作，由乙方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甲方的各种损失，特别是在污水消纳处理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污水清运条件的设施和环境，辅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间，北京市如出台有关垃圾清运体系安全生产制度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落实。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联合协议

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坦捷运输有限公司就“2026 年西城区密闭式清洁站、环卫停车场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污水处置项目”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坦捷运输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2026 年西城区密闭式清洁站、环卫停车场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污水处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坦捷运输有限公司负责2026 年西城区密闭式清洁站、环卫停车场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污水清运，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9557391.60元（暂估量，以最终运输、处理结算量为准），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以最终处理结算量为准）；

（2）北京坦捷运输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以最终处理结算量为准）；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坦捷运输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0日